#必要过程#

问题：怎样处理生活中的小的偷窃行为？要给予偷窃者惩罚吗？怎样的惩罚算作合适？

题目描述：大家回答前可以看下具体情境。舍友某天下午将水卡和杯子放在水房，一转眼不到10分钟的功夫水卡就不见了，舍友当天在学校表白墙和宿舍楼群发布丢卡消息，均未得到回复，水卡余额300多。在水卡丢失后的三天后，我去水房接水，无意看到我前面接水的同学用的水卡名字居然是我舍友的，当场“捉获”。（我们住在4楼，该同学在4楼接水，不确定住在哪个楼层。丢失水卡前天我们学校因为疫情全部封闭，大家都不能办理水卡，我们至今仍被封闭在宿舍。）

我看到该同学的水卡名字是我舍友名字后，我：同学你叫某某某吗？

该同学：不是，这张水卡是我室友捡到的。

我：你室友？前几天我室友的水卡和杯子放在一起，前后不到10分钟水卡就不见了。

该同学：我室友在一楼捡到的，要不你们看看水卡余额少了多少，我们赔偿。

我：不可能吧，我们从未去过一楼，要不你跟我去我们宿舍一趟吧。

到我们宿舍后，丢失水卡的舍友：要不加微信处理吧。

该同学：要不你们看看余额少了多少，我们赔偿。

我：不，不加微信处理，就现在处理。我们只是想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

该同学遂准备带我舍友去她宿舍，我未跟随，该同学一直带我舍友下楼。

丢失水卡的舍友：同学？你宿舍在哪一层？

该同学：……其实水卡不是我舍友拿的，是我拿的。我在一楼一摞水卡里一个一个试的，只有这个可以用。（该同学将我舍友带到一楼，的确有一摞水卡。据我丢失水卡的舍友回忆说，当时那个同学脸色格外紧张，说话甚至发抖，我舍友害怕把人家弄出什么事情，于是我舍友将水卡拿回后扭头就走了。）

过了一会，该同学又折回我们宿舍，对我丢失水卡的室友说：这件事情是我不对，真是不好意思；

对我说：还有，谢谢你，帮你舍友找到了她丢失的水卡。

我：你不在b栋楼女生群吗？还有学校表白墙，我们丢失当天就发布了信息。

该同学：不在，我不怎么看学校表白墙。（该同学给我递过来了两根的火腿肠。）

我：不不不，你不用给我。（我把火腿肠推走。还有这两根火腿肠均过期……）

该同学：嗯，时间也不早了，就不打扰各位同学了，再见。

处理结果：水卡归还，赔偿20元。

5️）over

|  |  |  |
| --- | --- | --- |
|  |  |  |

在生活中如果遇到这样的偷窃行为，应当怎样处理呢？怎样的处理较为合适呢？

小朋友们有一个误解，就是认为司法体系并不是定罪过程中绝对必要的一部分，只是在没有人确切的知道真相的前提下的一种补救。

如果有一个人——尤其是当这个人就是我——亲眼目睹/了解了“真相”，就没有必要再经过司法过程，可以直接和群众商量要怎么处理确定无疑的罪恶了。

剩下的主要问题，仅仅只是要怎么量刑，判决怎么实施。

我都亲眼看到了，亲身见证了呀，“事情明明就是这样的”。

这个思想是极其极其错误的。

就算你亲眼看到对方杀了一个人，在经过证据提交、法庭审理之前，你都不能认定对方有什么罪。

因为公平的审判是每个人的不可剥夺的当然的权利。没有人——包括自认为亲眼见证了罪行的人——有权力单方面给任何其他人定罪。

这是公民社会的基础。

为什么？

先从纯实效上讲——首先个人对法律（包括所谓正义）的理解是非常粗浅和不专业的。合法不合法，正义不正义，坦率讲，完全不是没有见证过整个生老病死过程的人所能妄言。足够的阅历是一个绝对的前提。

要在青壮年时期就有初步有效的判断力，那非要经过若干年的系统学习和专业训练不可。

其次，“确定事实”是一个非常专业的推理过程，绝非阅历浅薄、头脑发育不完全的人所能简单办到。

就以这个题目中这个案例为例，即使不考虑同名等等问题，也无法排除是有人在公共场合捡到无人看守的失物而已。这跟“盗窃”的定性相差十万八千里。

而题主自己没有经过任何排除过程就定性盗窃，更是鲜活的说明了这种训练的缺乏和必要。

这个世界上，有这个训练的人比例还不到5%，甚至要严格一点，有能力以给出经得起推敲、经得起广泛检验的恰当判决的人还不到1%。

九成九的人都是完全不合格的法官和侦查员。

那么多的家庭矛盾、亲子矛盾、人际矛盾，九成九都和胡批乱判有关。

如果允许没有这份学习和训练的人随意私判罪名并随意宣扬、私下执行，人类根本无法维持部落以上的社会形态。

因此，公民社会会非常严厉的打击诽谤罪。

这个罪名，其实是专门针对这类不知死活喜欢自己定罪并用大肆宣扬作为“首轮判决”的人的。

你只要把你这些判决随便说出口，按照现代法律的规范你就等于把手伸进了老虎钳。

对方将拥有成功指控你诽谤的极大的主动权，而且有很大的概率可以成功。

你自以为无懈可击的证据，拿到法庭上你就知道到底成色如何。如果最后法庭的判定如果和你不同，你就自然而然构成诽谤。

到了这一步，你就要跪地恳求对方放弃诉讼了。用多少万来换一个谅解书，价就要随便对方开。

再从社会伦理上讲，保证所有成员都会获得公平审判、未经法庭定罪不受任何罪名，这是现代社会的基本契约，是最底层、最基本的社会承诺。

这一点是不容任何人无视和挑战的。

这一点如果动摇了，变成了不用法庭定罪，只要张三李四王二麻子觉得你有罪你就有罪”，有任何确凿的证据证明这个社会无力阻止、尤其是没有意愿阻止这种挑衅基本社会秩序的行为，这个社会立刻就会开始解体。

盗窃乃至杀人，只是基于针对某部分特定成员，无论多严重，也只是与特定人为敌。

但是私意定罪，却是反社会行为，是挑战社会基本秩序本身，是争夺和否定司法系统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如果放过了你，全社会的所有成员都会丧失基本安全感。

主张和实践私意定罪，在社会危害性上性质上比杀人、盗窃犯根本得多、严重得多。

这一点意识，因为我们仍然处在公民社会转型为完成的阶段，教育普及程度远远不足。

你如果明白，你就比人占了先机。你如果教会你的子女明白，让ta们养成避定罪如避蛇蝎的敏感意识，ta们将世世代代的在公民社会中受益。

养成这个意识，对个人前途有很大的影响。

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中国即将迈入发达国家行列，要追赶和超越世界第一流水平。这些赶超能不能成功，关系到生死存亡。

而赶超的关键，就在于能不能满足这超大量的“才华密集型”需求。

你必须要集中组织大量有高度才华、根本不会受制于人的人才协同合作。

而这种合作要有效、要稳妥、要持续，才能集中沉淀出必要的结果。

这对组织伦理的清晰明确、完善维持有极高的要求。

类似这种“组织内任何成员的名誉权均受到组织保护，免于任何个人的侵犯和践踏”是入门ABC级的要求。

有野心、有前途的组织执行这条纪律会极为严肃、极为严厉。

这条都保证不了，你还谈什么芯片、谈什么系统、纯属痴人说梦。

是你要求人才、不是人才要求你，而人才对这类“放任连这个常识都没有的人进入组织，还放纵其大放厥词而没有后果”极其敏感。

人家掉头就走。

人家走了，你的公司就要垮，甚至国家就要挨打，就是这么直接。

换言之，下一阶段的中国，无论公私，对仍未养成这个意识的人都会越来越严厉。

题主现在这种行为，犯了大忌，运气不好撞在枪口上，个人前途可能受到重大挫折——很容易因为自己觉得“这有什么”的“芝麻小事”，被取消录取资格或者辞退开除，甚至惹上官司还败诉。

所以，绝对不要在仅仅自己觉得见到了某种罪行、还没有经过司法系统的程序之前就自己定出什么罪名，更绝对不能随便对外宣扬这个判定。

司法过程对于定罪是一个绝对不可省略的过程。

再说一遍，绝对不能省略。

省略了，你自己会成为首要打击对象。

现在问题来了，在“我个人见证了事实，但司法尚未介入定性”的阶段，对个人而言明智的选择是什么？

你如果觉得要作为公民处置犯罪，那么你可以想办法采集证据，正常举报。一切照规矩来。

怎么能有效采集和固定证据，这个你去咨询律师或者刑侦专业人员。

没判下来之前什么蠢话也不要讲。

如果你觉得这个成本太高——这个成本的确高得超出一般人预期——那么你唯一能选的策略就是当成误会处理。

事实既可能是对方偷的、也可能是对方捡的，你要证明是前者成本很高，你不想付出这个成本，就干干脆脆的按后者处理。

你不想付这个成本，你就不要纠结，自接无视你自己的怀疑和认定，按照后者处理。

要么付成本，按规矩做成铁案，要么当误会，按照误会处理。

没有“不付司法成本、无需司法程序、自行定罪”这个选项可选。

等上了法庭才发现自己轻率了，放不放过你就在人家手里了。

而这个成本绝不仅仅是打个举报电话这么简单。

你以为会帮你做证的人，到时候可能缩头。你以为成立的证据，法庭可能根本不接受。你以为绝对可靠的逻辑，很可能根本不成立。

并且，对方如果真是个恶人，你要当心对方直接威胁你和你的家人。

到时候你别哭天喊地，抱怨这成本好高，为什么世界不相信你。

要做任何事都要专业和周密，包括主持正义——尤其是主持正义。

这是这个世界的客观规则，停止抱怨，deal with it.

编辑于 2022-11-06

<https://www.zhihu.com/answer/2720990585>

---

评论区：

Q: 饭卡卡里只有300块钱，花时间收集证据举报实在不划算。不但对方受不到什么实际的惩罚还有可能怀恨在心，走上极端。这个情况我觉得比较好的解决办法就是默认对方是捡到，一定要对对方好好的表示感谢，然后把饭卡拿回来。

一方面如果对方真的是捡到的，这样做不会误会好人。

如果对方是一时糊涂，很有可能在良心的谴责下决定以后再也不做。

如果对方是惯犯，早晚会摊上大事，自有人教他做人。

B: 这应该就是答主所说的“补强”吧，把别人先往好处想。

Q: 这个世界上的善行是需要被肯定被鼓励的。我们至少可以从自己做起，让给出爱的人得到意料之外的惊喜，让习惯掠夺的人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并不是最优解，让执迷不悟的人最后被自己挖的坑埋起来。

C: 作者曾经有篇文章论述中国的国有制下大量的公共性质基础性的财富为公民共同享有，这是国籍的一个巨大优势。我试着寻找此文，几经检索未能成功，不知你能否提供一些关键词？

A: 搜一下“发达国家”

C: 谢谢作者了，经您提醒我确实想起那篇文章的标签是发达国家了，可惜知乎的作者内容检索中并未找的。寻此文章是为了让一位朋友对国民财富有另一个角度的看法，而非拘泥于基尼系数及相关说法。

A: <https://www.zhihu.com/answer/2482482060> (#发达中国#)

---

Q: 为了避免评论区嘲讽我，说我不懂补强，我需要补充一组数据。

在公开的司法文书裁判网上，故意伤害罪判决书上百万件，故意杀人罪判决书超过二十万件。

然而，诽谤罪和诬告罪判决书只为2000件左右。

这是怎样的一个数量差距？

从事实上，从逻辑上，我无法同意“一个现代社会要严厉打击诽谤”这种观点。

数量上看不出严厉在哪，量刑上更是，最严重诽谤，上限只有3年。

希望我的观点是沙中的金子，给作者和关注者一些相反的视角。

A: 那只是当事人头铁到上了法庭的。

绝大多数人对方把证据摆全，自己再问过律师，就赔钱调解了，不会真的头铁到宁可背一条诽谤罪记录。

背上这条罪名，可想而知，正经找工作是别想了。

所以这时候人家要什么价，就得接什么价，任人宰割。

---

Q: 第一反应就是神父说银器是自己送冉阿让的。

A: 不错

---

Q: <https://www.zhihu.com/pin/1316378185018015744> (学生的正义感)

A: 学生的正义感，一言难尽

出发点无比纯洁，

原则理解无比粗糙，

判人有罪的标准无比宽松，

斗争手段无比残酷。

B: 知道自己知道的很少以后话越来越少

A: 话还是可以说，多说事实的、自然界的东西。少说具体人的正邪。

具体人复杂无比，绝不是可以随便“凭常理推断”的。

无数的冤案都是凭“常理推断”出来的。

C: 别这么说，“学生”这个标签范围太广了。

A: 改成啥都不不准确

D: 如果一份公开，公正，透明，事实充分，逻辑清楚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后，民众还是这样的论调的话；那时您再说这话也不迟。

A: 民众现在手里只有怀疑，没有任何实据，但是做出手的仅仅只是【怀疑】吗？

难道“我很怀疑”就已经绝对等于“对方该死”吗？

D: 虽然我不应该把理论上的“该不该”和实际情况的“会不会”混淆在一起谈。不过确实这两者经常是捆绑在一起的，如果“该不该”的问题没有处理好，那事情也就只能向更为混沌的“会不会”发展了。做过激的行为确实不该,但民众的怀疑如果无法得到任何的回应又该怎么办呢？如果持温和立场的人只能失望而归，那极端的牛鬼蛇神不就粉墨登场了嘛。。

A: 和平的坚持。不能因为“得不到回应”就“加大力度”。

这种不是要“回应”，而是【要一切屈服于自己的意志，否则就决不罢休】。

问题是，这个“意志”真的是讲道理的吗？

不见香港的事吗？一样也是说要港府“回应”，其实哪里没有回应？早就回应了。

问题是，嘴里说的是“要回应”，其实要的是“要答应”。

极端不满就“答应”，不用讲证据，不用讲程序，以后那些利害干系牵涉极广的事情要怎么做？让谁来做？谁有把握绝不会出现有人留遗书说自己是恶棍？

学生们觉得这匪夷所思，实际上这几乎每月都在发生——杀医、杀老师、杀警察、杀法官的，个个都觉得自己奇冤无望，所以只好自己操刀。

他们难道都因为“没有人会无缘无故和人同归于尽”而自动成为正义天使？

要是那医生、警察、法官、官员是冤枉的呢？就这样落 一个千载骂名？

公众说来说去都是那句“朴素的”“没有人会无缘无故拼死冤枉人”。

这要么确实是了解世界太少，要么干脆就是根本不想去考虑这种可能性。

我并不是说这事里王一定真是无辜的，但是现在这算是什么鬼？“有证据你是坏人，没有证据只说明你更坏”？这样还有什么脸去嘲笑宗教裁判所“烙铁烫你，喊疼你是魔鬼，不喊疼说明你是更邪恶的魔鬼”？这有什么本质的区别？

正义难道就是这样的标准？这就是可以对人施暴的绝对充分证据？

要是冤枉了人呢？要是真的冤枉了人呢？

就这么有把握【绝对不会冤枉人】吗？

---

Q: 是要学会良好的观察。

最简单的讲，要把观察到的确确实实的信息和自己下意识做的推测区分的明明白白，在脑袋里给自己的推测加上“可能”二字，推测还要补强。

比如这个案例，看到前面的人拿着一张同名水卡，有较大的【可能】是我舍友丢失的那张。为什么在她手里？【可能】是她偷拿的，【可能】是同名而已，【可能】是捡到而已，捡到又没看到舍友发的寻物启事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可能性较多，先按照“不是偷的，是捡到的，无心的”处理，甚至可能只是同名而已。

不管怎样，先去确认。

A: [赞同]

---

Q: 分享一个亲身经历的事情

疫情封闭初期，大家购物都很困难。原先租住我目前居所的人家，之前搬到了别的楼层居住，但购物地址错填我的居所。而我也没有收到任何快递物品。经历了志愿者上门询问，居委会微信询问，这家的一位老人亲自上门询问，我都非常肯定没有收到物品。而这家人在小区的公开大群里指认我“拿”了他们家的东西。当时真的情绪一下上来，平静了很久才冷静地回复，欢迎一切调查，以及保留起诉诽谤。 这就是亲身经历的一次他人私自定罪..

A: 知道这事的厉害了吧？这类仅凭自己觉得“很可能”就当“肯定是”还开始宣扬罪名的人，其实就是道德败坏。

---

更新于2023/1/10